

# 股权交易协议书

甲方：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与乙方持有的标的资产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股权交易标的

1、甲方交易的标的资产总计 348,198.43 万元。其中：

甲方标的一：西安草堂山居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交易对价 82,632.59 万元。

甲方标的二：长春市宏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对价 176,871.39 万元。

甲方标的三：天津宁河海航置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宁河海阔天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对价 88,694.45 万元。

2、乙方交易的标的资产总计 249,628.34 万元。其中：

乙方标的一：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对价 249,628.34 万元。

## 二、结算条款

甲乙双方同意以 348,198.43 万元的价格交易所持标的资产，对于交易标对价差异部分 98,570.09 万元，乙方以现金 98,570.09 万元

对甲方进行结算。

### 三、股权交易内容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出售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乙方出售持有的标的资产。

### 四、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对方办理股权变更手续，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给对方。

2、甲乙双方均保证交易本合同项下的股权不违反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或签署相关文件。

3、甲乙双方有义务于本合同生效后实施交接资料等一切必要的行为，签署一切必要的交付，以实现合同之目的。

### 六、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当保守本协议涉及的各方商业秘密，但法律或行政法规要求或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其承担披露义务的除外。

(本页无正文)

甲方：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